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16〕57号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上海市研究生教育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上海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2017年继续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现就有关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

####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

按照教育部教育督导局统一要求，建立以学位论文为抓手的质量监督体系，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双盲抽检和硕士学位授予后论文抽检工作。为保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的有效实施，加强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指导、交流和总结，搭建学位信息管理平台、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平台、研究生创新实践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导师和管理干部培训交流平台、

《上海研究生教育》办刊及发展建设研究平台以及编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及发展年度报告等。

## （二）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 1.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根据上海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任务，主要支持市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和示范级实践基地的继续建设、新建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级实践基地、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合项目、紧缺医学人才培养专项项目、教育硕士与行业结合项目、上海MBA案例库建设和由上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牵头的深化专业学位综合改革项目等。

### 2. 研究生教育专项改革

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文件精神，在国家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基础上，在全市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改革工作，同时对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等三家参加国家课程建设改革试点工作的单位进行配套支持。继续开展上海市研究生暑期学校和研究生学术论坛工作，各高校结合上海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依托本校学科优势与特色，充分利用国内外相关学科的优质教育资源，面向全市乃至全国高校相关学科的研究生举办暑期学校和学术论坛。

## 二、申报要求

（一）各相关指定单位可申请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项目和部分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项目执行周期为1年。

（二）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和同济大学，可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合项目。

市级财政教育经费支持标准原则上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超过 3 万元/生，分 3 年下拨。项目执行周期为 1 年。

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同济大学和上海中医药大学可申请紧缺医学人才培养专项项目，市级财政教育经费支持不超过 0.5 万元/生，项目执行周期为 1 年。

华东师范大学和上海师范大学可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规范化培训结合项目。市级财政教育经费支持不超过 1 万元/生，分 2 年下拨。项目执行周期为 1 年。

(三)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均可申请新建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级实践基地项目、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以及上海市研究生暑期学校和上海市研究生学术论坛。

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级实践基地，各单位主要从 2012 年—2014 年批准的市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中，根据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择优申报 2017 年示范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周期一般为 5 年，市级财政教育经费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年，每个单位限额申报 2 项。

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各单位原则上可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进行申请，建设周期为一年，市级财政教育经费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项，每个单位限额申报 2 项。

各单位可申请上海市研究生暑期学校和上海市研究生学术论坛，申请应参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高〔2014〕21 号) 的有关规定，项目执行周期为一年，市级财政教育经费支持标准为：上海市研究生暑期学校不超过 30 万元/项；上海市研究生学术论坛不超过 10 万元/项。每单位限额申报 1

个暑期学校和 1 个学术论坛。

(四)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继续建设经费，包括 2015 年立项的市级实践基地和示范级实践基地，2014 年立项的部分市级实践基地（2016 年未下拨经费的高校填报）。以上项目具体经费支持额度以评审最终结果为准。

### 三、材料报送

申报项目请填写《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项目预算评审申报书》（可从“上海教育->表格下载->高等教育->2017 年研究生教育项目申报书”下载，网址：<http://www.shmec.gov.cn>）。请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项目申请书（各一式 2 份）及电子材料光盘（1 张）报送至上海市教科院高教所（地址：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 1 号楼 226 室，联系人：史雯婷，邮编：200032，电话：64184922，电子邮箱：[shwtgjs@163.com](mailto:shwtgjs@163.com)）。

各单位要认真填写材料并按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审核结果另行公布。

